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4-071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德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雷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7号），内容如下：

公司报送的《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雷万春发行25,590,578股股份、向肖代英发行8,391,245股股份、向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87,434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19,542股股份、向卫伟平发行3,767,861股股份、向何锋发行1,839,681股股份、向张太巍发行1,749,932股股份、向陈武发行1,353,436股股份、向杜晋钧发行552,420股股份、向唐水花发行552,420股股份、向李智亮发行276,2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82,7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松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松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相关更新内容参见《松德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同时公司同日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加期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崔永新、朱文瑾。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

电话：0760-23380388 传真：0760-23380870

联系人：胡炳明、齐文晗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联系人：崔永新、朱文瑾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